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0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80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 （一）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陸海空軍刑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所持之見解有違憲疑義，另認確定終局判決未斟酌上訴意旨及證據，亦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2 （二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4 （一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83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、軍事審判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1078號解釋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本庭111年憲裁字第268號裁定不受理。 5 （二）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0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106號甲聲請案